

我们的婚姻谁做主: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六大焦点

编者按

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分别约为129万件、134万件和137万件,呈逐年上升趋势,而“房子”“老子”“车子”“票子”“孩子”等焦点问题成为这类案件判而难了的死结。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从8月13日起生效实施。对“婚前贷款买房、父母出资买房,离婚时如何分割?”、“怀疑孩子不是亲生,对方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怎么办?”、“第三者是否受保护?”、“堕胎是否侵犯生育权?”等问题记者进行了追访,让我们从中体会在“房子、车子、孩子”的现实面前“我们的婚姻究竟谁做主?”

婚前贷款买房归自己

现代社会,结婚前一方贷款买房、结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情况十分普遍。特别是按中国的传统及婚嫁习惯,一般由男方提供住房,房产一般也登记在男方名下,婚后往往夫妻双方共同还贷。那么离婚时房屋应该归谁?是否会出现“老公变房东让男人一片叫好,女人一片抓狂”的情况?

【条款】第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若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可判决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解读】北京市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芳律师肯定了第十条规定:“其实人们在争议房子到底归谁的时候,忽略了第十条的第二款,即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当由房屋产权人给予配偶一定补偿,而且还要考虑房产升值利益,这才是最大亮点,恰恰证明老婆和老公一样,都可以是房东。这对于



没有购房却又帮配偶长年还贷的女方,实现了真正的公平。”

“啃老房产”归个人

当下适婚的年轻人,已多为80后、90后独生子女,接受父母的房屋馈赠比较常见。那么,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离婚时该归谁?

【条款】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予,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解读】北京朝阳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俞里江认为,此前出台的司法解释(二)规定,父母在子女婚前出资是对一方的赠予,而父母婚后出资是对双方的赠予,但这个约定实际在中国的具体国情下,很难发挥作用。“因为迫于观念,父母给子女出钱买房时,很少有人去签协议或做公证。而司法解释(三)的规定更为合理,也更符合国情。”

婚内财产分割弱者为王

夫妻双方不离婚,共同财产能分割吗?新的司法解释告诉我们,法律将保护弱势一方。

【条款】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

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解读】王芳律师认为,第四条是涉及婚姻财产的重大突破。它确立了婚内分割财产制度,会对夫妻双方弱势一方起到保护作用。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弱势方不用以婚姻破裂为代价,在婚内直接起诉要求共同财产分割,从而保护自己的财产不受损失。这个条款可以保护夫妻间在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一方,尤其是长年担任家庭主妇的女性面临被动离婚的困境时,有了很好的救济渠道。

王芳说,婚内财产分割制度在国外早有明确规定,而我国婚姻法在此制度上一直有空缺。现在通过司法解释来进行实践,一方面可以立即开始救济弱势群体,实现公平正义;另一方面,为将来我国婚姻法完善夫妻财产制度也可以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

“小三”条款被删除

《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曾引起社会广泛争议的“第三者”条款,此次被删除。

【条款】《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



稿》中有关“第三者”的条款被删除,即“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财产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法院应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解读】究其原因,俞里江副庭长认为,这类案件的司法实践尚不够丰富,各地法院在“第三者”的问题上也未形成统一认识,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作规定。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认为,就目前司法实践看,“第三者插足”的问题争议太大,无论如何规定,总会有一方不满意,“因为这类案件涉及‘第三者’利益、丈夫利益和妻子利益的三方平衡,也涉及道德和法律的界限等问题,比较复杂,很难处理。”

但马忆南还认为,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不会支持“第三者”。“当‘第三者’到法院起诉要求补偿金时,法院一般不会支持。这样的一种道德倡导,其实不需要司法解释再去刻意强调。”

生不生孩子老婆说了算

生不生孩子,今后将由老婆说了算,以保护女性避免沦为生育工具。

【条款】第九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

【解读】俞里江副庭长表示,司法解释(三)实际确认了“终止妊娠”是妻子的权利。“但同时也为男方提供了一个救济条款,即男方有生育愿望,但女方不同意而产生重大分歧

时,可请求法院判决离婚。以往的婚姻法中并没有明确这一点。”

张献博士认为,第九条并非否认男方的生育权,但在理论上明确了一个问题,即“生育权是一种人格权、绝对权、支配权,而不是身份权”。妻子堕胎并不会侵犯丈夫的生育权,而是在行使自己的一种人格权,这种人格权是自己独立享有的。

马忆南教授认为,多数国家没有要求女方堕胎需要征得男方同意,对自己身体的支配权要高于夫妻之间的知情权和身份权。如果女性不能支配自己的身体、不能拥有拒绝生育的权利,很可能沦为生育的工具。

拒做“亲子鉴定”将败诉

近年来,亲子鉴定越来越火爆,孩子的亲缘认证往往牵涉一个家庭的稳定。如果一方无理由拒绝做亲子鉴定,那么法律将支持另一方的诉求。

【条款】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解读】俞里江副庭长和马忆南教授都认为,现在的亲子鉴定已很成熟,准确率高,“实际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都是这样做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指导案例也始终在贯彻这一精神,但一直没有明文规定。司法解释(三)实际把司法实践确定成文。”

(摘自《新华网》)

婚姻法新解争议中的观念碰撞

给儿子买的房 儿媳没有份

房子一直被不少老百姓视为结婚的物质保障,“有了房才有结婚的可能。”不过,目前年轻人的收入和房价不成正比,而做父母的往往会帮着子女买房子。问题就来了,给儿子买的房,儿媳有份没?

从目前流行的财产赠予公证就能看出大家的诸多疑惑。

“意见稿”第八条对此做了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予,应认定该不动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婚姻法博士认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予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已有规定,只是没有具体到房产这个案,这充分说明房产已成为百姓生活的重要财产。

丈夫送老婆房子未过户前可反悔

“意见稿”考虑到了夫妻间赠予房产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予另一方,一方在赠予房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撤销赠予,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已经办理公证的除外。

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张承凤律师接受成都商报记者采访时称,这一

条是对物权法和合同法的双重肯定。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的权利变动也要登记为标准,而合同法对经过公证的合同也给予特别的效力。就是说,丈夫送给老婆的房,未过户前是可以反悔的,只要这个赠予没有经过公证。

生不生孩子 是一个人的问题?

“意见稿”给出的答案是生不生孩子主动权在女方,不过男方可以选择和女方离婚。“意见稿”第十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生育问题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

中国政法大学一婚姻法博士:我国法律中本来就没有生育权这一专有名词,但是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生育的权利。

张承凤律师认为,根据生育的特点来看,这样的规定是合适的。男方为生育付出的时间是很短暂的,而女方却要为此怀胎10月,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当然男方确实觉得受不了,法律也给了选择,可以以此为由离婚。

离婚协议 在未经登记之前可以反悔

第十五条,当事人为登记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反悔,另一方主张按该协议内容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分割。

损害赔偿只适用于无过错方

第十九条,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人,应当是婚姻当事人中的无过错方。夫妻双方都有该条规定的过错情形的,人民法院对任何一方当事人主张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夫举债想让妻一起还 拿证据来

社会经济往来十分复杂,特别是结了婚的男子去借债,到底是老公来还呢还是夫妻一起还?“意见稿”第十八条明确离婚时,夫妻一方主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由双方共同偿还的,举债一方应证明所负债务基于夫妻合意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经营。

张承凤律师说,司法解释还照顾另一种新的情况,就是婚内夫妻间的借贷行为。

第十七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



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离婚时借款的一方按照协议给予另一方实际借款数额的一半。

也就是说,老公也可以向老婆借钱,不过离婚时这笔账是要算清楚的,“还一半”。

老年人婚姻的问题

第十四条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摘自《北京晚报》)

婚姻法新解 彻底封杀拜金女

婚姻法公布最新司法解释,最引人关注的条款莫过于“房子”问题:“谁付了首付款,离婚后房子归谁”、“婚后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子,另一方无权分割”。此条款一出,引发轩然大波。支持和反对的声音划分成两大阵营,势均力敌。

支持者称:这可减少功利婚姻的发生率。反对者称:这无疑为婚后男人的出轨扫平了最后一道障碍。

先抛开司法解释不谈。光是大家对于婚后出轨的认知便已经不够与时俱进了。

当时间进行到2011年,出轨,早已不是男人的专利。近几年的工作中发现,女性的出轨率正在逐年上升中。最近南京的一份婚姻调查显示,女性的出轨率较前几年大幅提升,涨幅达两成,上升到数据中的四成。可谓出轨不分男女。

调查还显示:出轨之后,女性回归家庭的可能性要比男人小得多。也就是说,男人出轨后有可能还会回家,女人出轨后则很有可能彻底不回家了!

若真遇上一位誓要离家追爱的老婆,房产若还对半分,那真是赔了夫人又折房!

女人希望能在物质方面让自己过得更好、更有安全感,这不是不可理解的事情。但此次婚姻法新解释之后,却有可能逼迫女人去修炼自己、做一个真正意义上独立的魅力女性。

这是一个商业时代,做什么事情都不离“商业”二字:商品,商圈,商业回报。

这更是一个商数时代,什么事情最离不开的是你综合的商数:智商,情商,爱商。

从不相信一个智商不差、情商不低、爱商高超的女人会把自家婚姻搞得一团糟。

婚姻法新解释一出台,那些想要平分房产的女人也并非完全没了招数,只要能做到让老公心服口服、甘心情愿在房产证上添上你的名字,万贯家私照样也有你的一份。

还别以为男人们都不愿做这样的“傻事”,事实证明,当男人真爱一个女人到一定地步的时候,“犯傻”的几率比女人要大得多!

口就困在,中国式的太太们,缺乏一种能力,一种让老公心甘情愿为她付账单的能力!

所以中国式的男人都觉得自己是冤大头,天天被老婆敲詐。

这是在提醒女人们,先尝试着去搞懂男人那点心思,而后再用对女人那点心计。从现在开始,该修炼自己的爱商能力,培养自己真正的婚姻竞争力。“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有当你成为婚姻中的不可或缺,男人才才真正有可能愿为你奉上自己的一切资产!

中国男女的婚姻路早已走进了窄胡同。以前我们都是勤劳致富。如今的很多女人还是希望能够“结婚致富”,希望通过结一次婚,来搞定接下来二十年的物质财富。剩女越来越多,功利婚姻越来越多,婚姻的矛盾也越来越多。

到了这一步,真是女人该自省了,这世上,男人,房子,没有什么是你的靠山,真靠得住的,还是只有自己给自己的幸福。

说到底,男人希望把房产留在自己名下,女人希望把房产证添上自己的名字。

莫不是因为,男人女人,都是希望能为自己的婚姻留条后路。一旦失败,可退可守,不至于输得太惨。

想想也是,一对时时刻刻在给自己留后路的男女,自然不惧怕婚姻的失败、不在乎婚姻的失败,于是也就敢肆无忌惮地任性和伤害。

总有人问我:这个时代的婚姻中最缺乏的是什么?

我想,那就只有一男一女互相扶持的相依赖感吧。

(摘自《搜狐网》文/苏孝)